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p>企业名称</p>	<p>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p>
<p>成立日期</p>	<p>2007年 07月 12日</p>
<p>主要资质证书</p>	<p>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p>	<p>深圳市方向照明成立于2007年,拥有照明工程设计甲级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专项资质,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于2016年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我们已取得多个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并多次获得国家级和行业级的优秀照明设计奖、优秀照明建设奖等奖项。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商业建筑照明、文旅景区照明、城市景观照明以及道路与桥梁照明的灯光规划与施工承包。业务形态涉及商业综合体、高层住宅、酒店公寓、城市建筑示范区、市政道路、文旅景区等多样化业态。历经十余载,公司已完成四百多个项目,业务足迹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业务布局以深圳总部为中心,多区域深耕发展。目前已服务过多个市政单位,并与华润置地、保利发展、招商蛇口等标杆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公司员工26人,其中项目经理11人,中级职称人员2人,技术员2人,助理工程师1人。</p>
<p>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p>	<p>1、项目名称: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19日 合同金额(万元):406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9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230米 2、项目名称: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F103-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 合同金额(万元):269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1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146米 3、项目名称: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5日 合同金额(万元):234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235米 4、项目名称: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A27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6日 合同金额(万元):175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170 米 5、项目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4 期-A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金额（万元）： 125.7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9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248 米</p>
<p>拟派项目经理情 况和业绩</p>	<p>项目经理：王劲 学历：专科 职称：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合同金额（万元）： 404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1.5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30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大同云冈项目 4 号地块商业亮化（泛光）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合同金额（万元）： 377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2.9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34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合同金额（万元）： 252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5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200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4、项目名称：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51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5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139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5、项目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4 期-A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金额（万元）： 125.7 万元</p>

	<p>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9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248 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p>	<p>技术负责人：汪晓波 学历：本科 职称：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执业资格：/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含金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金额（万元）：599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40 米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 项目名称：广州合鸿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27 日 合同金额（万元）：295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8.3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115 米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 3、项目名称：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 4 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合同金额（万元）：279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142 米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 4、项目名称：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 A30 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合同金额（万元）：23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235 米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 5、项目名称：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4 期-A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金额（万元）：125.7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9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245 米</p>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p>1、姓名：蔡让越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42 代表业绩：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p> <p>2、姓名：潘延宗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5 代表业绩：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p> <p>3、姓名：单云飞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6 代表业绩：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4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p> <p>4、姓名：钟碧画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2 代表业绩：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4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p> <p>5、姓名：陆连燕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6 代表业绩：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A2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p> <p>6、姓名：周梦奇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33 代表业绩：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A2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p> <p>7、姓名：冯方纵 岗位：劳资专管员 注册证书：/</p>

	职称：/ 年龄：46 代表业绩：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 F103-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4500 万元 1、近 3 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7061 2023：6781 2024：6202 平均值：6681 2、近 3 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766 2023：641 2024：577 平均值：661 3、近 3 年资产负债率： 2022：8.00% 2023：5.21% 2024：0.79% 平均值：4.67% 5、资质等级：3A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保利天宸湾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深照奖工程奖优 秀奖	2025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照明学 会
	成都华润万象城 二期泛光照明工 程	照明工程设计奖 三等奖	2022 年 9 月 9 日	中国照明学会
	兰州市七河里区 黄河楼泛光照明 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 奖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照明学会

	郑州市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项目一期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二等奖	2020年11月1日	中国照明学会
	兰州市七河里区黄河楼泛光照明工程	祝融奖-城市景观一等奖	2020年8月5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332736120@qq.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926744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方纵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二维码查阅。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6901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926744

法定代表人: 冯方纵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AAA级信用企业

信用编码：GJ2023XY0619100

有效期：2023年06月至2026年06月

公示查询：www.creditchina315.com

www.guanjiess.com

lxzx.credit315gov.com

备案和监管机构：



北京冠捷时信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报告	1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2-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市方向照明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3]108号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9,168.40	2,069,68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90,000.00	690,000.00
应收票据	3	13,467,096.54	8,963,188.82
应收账款	4	35,776,641.80	35,584,267.74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657,136.62	1,655,399.3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930,043.36	48,962,537.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原值		1,748,300.68	423,124.62
减：累计折旧		357,426.69	322,751.43
固定资产净值		1,390,873.99	100,37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873.99	100,373.19
资产总计		53,320,917.35	49,062,910.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755,747.22	2,885,076.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1,140,023.80	823,812.57
应付账款	9	1,119,134.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33,707.53	242,301.08
应交税费	11	38,699.18	321,74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180,726.20	2,146,19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8,038.07	6,419,13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50,000.00
负债合计		4,268,038.07	7,669,13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8,052,879.28	30,393,78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052,879.28	41,393,78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20,917.35	49,062,910.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70,610,420.17
减：营业成本	15	52,251,710.93
税金及附加		132,929.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01,628.34
研发费用		3,209,564.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88.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9,098.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9,098.57
减：所得税费用		64,50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4,595.6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70,610,420.17
减：营业成本	15	52,251,710.93
税金及附加		132,929.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01,628.34
研发费用		3,209,564.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88.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9,098.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9,098.57
减：所得税费用		64,50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4,595.6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7,594,59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34,675.26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355,48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4,698,01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021,763.28
其他	17	64,5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2,329,480.17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39,168.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2,069,68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730,5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914,13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0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187,17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0,816,3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630,63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40,71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69,98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3,857,6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29,4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325,17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25,17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25,17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129,32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355,48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484,81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34,8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30,5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年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30,393,780.71		41,393,780.7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30,393,780.71		41,393,78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59,098.57		7,659,098.57
(一) 本年净利润				7,594,595.69		7,594,595.6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64,502.88		64,502.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59,098.57		7,659,098.5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38,052,879.28		49,052,879.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73421
法定代表人：冯方纵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25,741.52
银行存款	313,426.88
合计	339,168.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00.00
合计	690,000.0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桂林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025.50
肇庆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266.90
华润置地(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1,455,919.45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132,665.10
保山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2,831.09
重庆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2,937.6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74,290.67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92,279.98
兰州新城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39.44
南宁华润置地北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396,221.41
乌鲁木齐新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967.70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849.30
其他应收票据	2,097,702.40
合计	13,467,096.54

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776,641.80
合 计	35,776,641.80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657,136.62
合 计	1,657,136.6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电子及运输设备	423,124.62	1,325,176.06		1,748,300.68
合 计	423,124.62	1,325,176.06	-	1,748,300.68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电子及运输设备	322,751.43	34,675.26		357,426.69
合 计	322,751.43	34,675.26	-	357,426.69
固定资产净值	100,373.19			1,390,873.99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755,747.22
合 计	1,755,747.22

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800.00
广州市品卓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64,645.80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78.00
合 计	1,140,023.80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119,134.14
合 计	1,119,134.14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14,211.13
职工福利	19,496.40
合 计	33,707.53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38,699.18
合 计	38,699.18

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80,726.20
合 计	180,726.20

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86.14%	9,475,714.29	86.14%
汪晓波	4,850,000.00	13.86%	1,524,285.71	13.86%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93,78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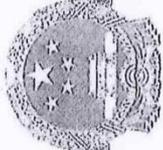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7,594,595.69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64,502.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8,052,879.28</u>

15、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70,610,420.17	70,610,420.17
营业成本	<u>52,251,710.93</u>	<u>52,251,710.93</u>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祥酒店A栋
610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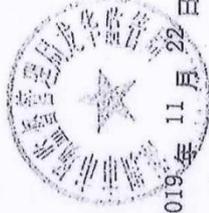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可通过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验。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015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K0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7,120.86	339,16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890,000.00	6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093,291.39	13,467,096.54
应收账款	4	43,436,813.41	35,776,64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2,942,884.37	1,657,136.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310,110.03	51,930,04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88,029.68	1,390,873.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29.68	1,390,873.99
资产合计		58,398,139.71	53,320,91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7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1,622,284.18	1,140,023.80
应付账款			1,119,13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780.91	33,707.53
应交税费		214,080.87	38,699.18
其他应付款	8	1,168,694.43	180,72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0,840.39	4,268,0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0,840.39	4,268,03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44,357,299.32	38,052,87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57,299.32	49,052,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98,139.71	53,320,91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67,806,707.83
减：营业成本	12	54,063,979.01
税金及附加	13	119,61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7,085,41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30,404.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7,296.57
加：营业外收入	16	1,001.05
减：营业外支出	17	40,220.00
三、利润总额		6,368,077.62
减：所得税费用	18	63,657.58
四、净利润		6,304,42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42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4,42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520,34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72,326.98
现金流入小计	5	71,192,6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4,700,85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25,624.7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88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097,447.70
现金流出小计	10	62,931,8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260,8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02,84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02,8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897,15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55,74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755,7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55,7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607,95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9,1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47,120.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304,420.04		6,304,42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304,420.04		6,304,420.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									44,357,299.32		55,357,299.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7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47,120.86
合 计	<u>1,947,120.86</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0,000.00	690,000.00
合 计	<u>5,890,000.00</u>	<u>690,000.00</u>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93,291.39
合 计	<u>3,093,291.39</u>

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36,813.41	100.00%
合 计	<u>43,436,813.41</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2,884.37	100.00%
合 计	<u>2,942,884.37</u>	<u>100.00%</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90,873.99		302,844.31	1,088,029.68
合 计	<u>1,390,873.99</u>		<u>302,844.31</u>	<u>1,088,029.68</u>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1,622,284.18
合 计	<u>1,622,284.18</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8,694.43	100.00%
合 计	<u>1,168,694.43</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67.00%	7,370,000.00	67.00%
汪晓波	14,850,000.00	33.00%	3,630,000.00	33.00%
合 计	<u>45,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052,87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8,052,879.2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4,420.0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4,357,299.32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806,707.83
合 计	<u>67,806,707.83</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4,063,979.01
合 计	<u>54,063,979.01</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9,611.84
合 计	<u>119,611.84</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85,415.93
合 计	<u>7,085,415.93</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0,404.48
合 计	<u>130,404.48</u>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01.05
合 计	<u>1,001.05</u>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0,220.00
合 计	<u>40,220.00</u>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3,657.58
合 计	<u>63,657.58</u>
19: 现金流量情况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304,420.0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27,88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8,54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60,855.3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7,12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1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607,952.46</u>

20: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机密

审计报告

深NY审字[2025]第167号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25,106.05	1,947,12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390,000.00	5,890,000.00
应收票据	3	1,477,229.22	3,093,291.39
应收账款	4	38,564,212.76	43,436,813.41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579,435.40	2,942,884.3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635,983.43	57,310,11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74,638.98	1,088,02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4,638.98	1,088,029.68
资产总计		61,610,622.41	58,398,13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62,025,255.34
减：营业成本	12	49,560,229.10
税金及附加		128,19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93,092.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53.52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6,881.70
加：营业外收入		47.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928.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6,928.8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59,391.20	1,622,284.18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283,518.54	35,780.91
应交税费	9	143,484.51	214,08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8,6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394.25	3,040,84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6,394.25	3,040,84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50,124,228.16	44,357,29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24,228.16	55,357,2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10,622.41	58,398,13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8,513,91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05,1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708,71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1,123,12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02,22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8,19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90,5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7,644,1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064,5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886,60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386,60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386,60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77,98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5,766,92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5,852,11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2,554,446.14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9,064,594.49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2,625,106.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947,12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677,98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44,357,299.32	-	55,357,299.32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44,357,299.32	-	55,357,29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766,928.84	-	5,766,928.84
(一) 本年净利润				5,766,928.84		5,766,928.8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5,766,928.84	-	5,766,928.8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50,124,228.16	-	61,124,228.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财务总监：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73421
法定代表人：冯方纵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625,106.05
合 计	2,625,106.0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000.00
合 计	6,390,000.00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477,229.22
合 计	1,477,229.22

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8,564,212.76
合 计	38,564,212.76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79,435.40
合 计	3,579,435.40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88,029.68	7,886,609.30		8,974,638.98
合 计	1,088,029.68	7,886,609.30	-	8,974,638.98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59,391.20
合 计	59,391.2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83,518.54
合 计	283,518.54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143,484.51
合 计	143,484.51

10、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67.00%	7,370,000.00	67.00%
汪晓波	14,850,000.00	33.00%	3,630,000.00	33.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57,299.32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5,766,928.8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24,228.16

12、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62,025,255.34	62,025,255.34
营业成本	49,560,229.10	49,560,229.10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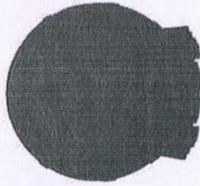
2020年 07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姓名: 董越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806035832
 Identity card No.



董越波 44010022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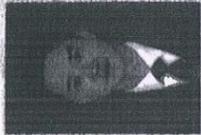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13/y 06/m 08/d





姓名: 陈小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310319770228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2/28



月 /m 日 /d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406	2022年4月19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49万	230	合格
2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F103-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69	2022年6月29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11万	146	合格
3	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234	2023年7月25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10万	235	合格
4	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A27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175	2023年7月16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10万	170	合格
5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4期-A6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25.7	2025年03月13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19万	248	合格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

(二十四城七期)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华置渝协字[2022]073号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406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2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质量目标）及第2.3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规模

- 1.1.1 规划净用地面积:60762 平方米;
- 1.1.2 总建筑面积:493020.93 平方米;
- 1.1.3 建筑层数:

地上: 1 号楼商业为 5 层, 1-T1 号楼为 44 层的超高层综合楼 (办公和酒店), 1-T2 号楼 55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 1-T3 号楼为 60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 1-T4 号楼为 61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 1-T5 号楼为 57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 2 号楼为 3 层幼儿园建筑。

地下: 2 层地下商业, 5 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含夹层)。

组成:超高层住宅楼、办公、酒店, 高层商业楼及配套设施用房、地下商业、地下超市及地下汽车库。

1.1.4 产品定位: 1 号商业为 M1 档。

1.1.5 招标范围: 1 号楼商业和 1-T1 号楼超高层综合楼的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1.8 总图及效果图: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为T1塔楼以及裙楼		
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2、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 F103-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JINMAO 中国金茂

合同编号: No. 重庆·金茂国际生态新城-其他分包
类-202205-0071

合同版本号: 2021 年 4 月版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 F103-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
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兴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1/2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兴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 F103-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 F103-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公园西路与同茂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3. 工程规模: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 F103-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图纸范围为准

建筑面积: 约11万平方米

工程范围为: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 F103-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 100% 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叁元肆角陆分（RMB2,697,023.4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RMB2,474,333.45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元零壹分（RMB222,690.01 元），增值税采用 A、一般计税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2. 合同价款形式： A、固定总价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十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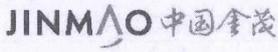
签章页



竣工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F103-1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名称: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F103-1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部位: 1号楼塔楼, 商业裙楼2-4号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承包内容: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F103-1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日期:
施工单位(口总包 口分包)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部
<p>一、竣工说明</p> <p>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F103-1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1号楼塔楼, 商业裙楼2-4号楼泛光照明所有的工程量已完成工作。</p>	<p>审核意见:</p> <p>已完工。</p>	<p>审核意见:</p> <p>1、<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已按投标方案施工完毕并达到设计效果,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除正式签证变更外, 现场已按招标图纸/招标设计选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除正式签证变更外, 现场已按正式版施工图纸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 图纸上线/下发日期 年 月 日。 2、除正式签证变更外, 现场口有口无在图纸内未施工内容:</p> <p>同意办理竣工验收。</p>
<p>二、相关情况说明:</p> <p>经办人: </p> <p>项目经理:</p> <p>施工单位盖章:</p>	<p>监理工程师: </p> <p>总监: </p> <p>监理单位盖章: </p>	<p>专业工程师: </p> <p>2024.10.21</p> <p>工程部经理:</p>
<p>总包单位对分包验收意见 (在施工单位勾选总包时, 此栏不适用):</p> <p>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总包单位盖章:</p>		

	业务板块	QHSE管理
	文件名称	中国金茂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技术文件模板
	文件编号	JMHQ-QC-MB-JS-34
	发布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修订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1 总则

本技术文件是 金茂书院 F103-1 地块泛光照明系统 深化设计、供货、安装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旨在进一步说明本工程所应遵循的规范、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要求，供承包人注意及遵循。

1. 承包人不但要满足本技术要求，还应满足虽然未在本文件内特别说明、但却属于保证完成本工程达到正常有效使用所需的其他一切要求。
2. 本技术文件不可视为孤立存在的文件，而是需与其它合同文件如图纸、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说明相互联系及互为作用。承包人须一并参阅上述文件，以完整、准确地了解本工程的各项要求和所需达到的技术和工程管理标准。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	金茂书院 F103-1 号地块及 F103-2 号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2.2	工程规模	
	本建筑项目为	F103-1 地块为超高层办公及商业项目、F103-2 地块为车库
	建筑面积	F103-1 地块 11.1 万 M ² (其中地上: 8.3 万 M ² ; 地下: 2.8 万 M ²)
	设计总户数	户
	建筑层数及高度	F103-1 地块 1 号楼 41 层 146.5 米, (其中: 地上: 36 层; 地下: 5 层); 2 号楼 7 层 13.8 米 (其中: 地上: 3 层; 地下: 4 层); 3 号楼 2 层 9.6 米 (其中: 地上: 2 层; 地下: 4 层); 4 号楼 7 层 11.9 米 (其中: 地上: 2 层; 地下: 5 层)
	容积率	
	结构形式	
	建筑耐火等级	
	抗震设防烈度	
2.3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金茂书院 F103-1 地块
	四至	项目南侧为同茂大道, 东侧为公园北路, 西侧和北侧为在建构筑物
	场地情况	场地大小、位置、楼座情况, 以便承包单位了解现场的分布情况
	周边交通	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已形成市政道路, 项目西侧、北侧为临时施工道路, 车辆均能到达
	周边生活环境	本项目无生活区及食堂搭建场地, 项目周边有已交付房屋建筑, 食堂和住宿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周边景观介绍	施工期间场地南侧、东侧市政人行道路已形成, 项目西侧、北侧为临时道路, 周边有市政高压电缆沟、自来水公司主管、市政雨污水管网、市政通讯管网、轨道保护线控制限制等
	其它特殊情况	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
2.4	现场情况介绍	
	临电情况	场地内及周边有一级及二级配电箱, 总包单位指定地点, 电费自理
	临水情况	场地内有自来水公司给水点, 总包单位指定地点, 水费自理

3、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 A30 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ChS-mxhxm.04-sg.03-0006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 A30 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长沙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梧桐路与赏月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内容及特征：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图纸、清单中涉及的所有泛光照明系统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图纸、清单中涉及的所有泛光照明系统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1、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内电气元器件）及进线电缆的采购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2、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内开关下端（含出线开关）至末端各照明灯具的采购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主要包括线管、电线电缆、灯具、变压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3、如图纸中设计有远程控制系统，该系统工程的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属于本工程范围。

4、承包人须负责按规定完成幕墙、混凝土及砌体与套管、桥架、箱盒和相应管路间的封堵、塞缝、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幕墙工程及砌筑墙体的预留洞、后开洞、结构后浇板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



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 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 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 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2,154,306.40元 (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整), 增值税: 193,887.58元 (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2,348,193.98元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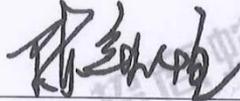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下同) 47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 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 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长沙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看云路465号嘉顺苑小区商业3栋2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长沙梅溪湖中轴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长沙梅溪湖中轴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2、1#商业：商业共6层，建筑面积约66509.87m ² ； 3、地下室为一层地下室，局部二层，含部分人防，建筑面积约39509.33m ² ； 4、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7958.59m ² ，不得因方案调整及面积调整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二、清单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全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6-2013》、《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等相关规范。 2、按北京凯顺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珠海招商三期花园城泛光照明施工图20221130》计算工程量。 3、本工程泛光照明由配电箱出线开始计算至末端用电（含配电箱），含电缆、电线、控制电缆、配管、桥架、灯具及灯具构件安装、主控电脑、分控器、交换机、收发器、接口模块等相关内容。
三、主要情况说明： 1、投标人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合作期内人工、主材及其它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2、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含包装、运输及施工等过程损耗）、机械、运输费（装卸、储运、包装）、措施费（包括脚手架、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吊车吊蓝等）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费及使用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等）、管理费、水电费、利润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风险，未列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至以上费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期内材料和人身保险费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验收前的全面清洁等费用，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费用等，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以上单价中不含总包单位的配合费，该费用由招标人各子公司与总包单位另行约定。 3、所有灯具、LOGO字体的基础及支架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需在对应的综合单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包括土方（含开挖、回填及余土弃置）、垫层、基础结构及安装的一切费用。 4、线管的开槽、修补、穿墙、穿楼板、穿幕墙石材的开洞和修补等工作综合考虑在对应综合单价中，不另开项计费。 5、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具体项目施工图中出现本清单子目未提到的内容，由项目通知施工单位统一报价，项目综合最终报价及施工单位承接能力及管理人员、设备器具等投入情况综合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仍有设计变更或者现场指令导致的新增清单子目，需及时向招标人设计及成本人员反馈并提供预算报价，经招标人项目（成本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主材订购。 6、报价清单中所有已有的信息不得更改，不得对文件进行复制后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如发现失去权限保护功能，或发现投标人更改报价信息，将作废标处理；对内容有异议时，可在说明栏进行说明。 7、投标单位不能调整清单项顺序，仅能在补充项后增加清单内容。报价表中的采购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合作中不得因工程量的变化而对价格有所调整。当出现相同型号规格的项目在不同的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取最低的综合单价。 8、本工程电力电缆头的制作安装、配电箱、灯具等设备的电气检查接线、设备接地、调试等费用综合考虑在对应综合单价中，不另开项计费。 9、由于泛光照明安装而对其他工程（钢结构、铝合金、外墙瓷砖涂料、外墙防水等等）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中； 10、本项目采用税价分离原则，不含税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税金按国家税率执行（如有变动，随最新税率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不再调整。

4、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 A27 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ChS-mxhxm.01-sg.03-001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 A27 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A27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A27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梧桐路与赏月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内容及特征：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A27地块图纸、清单中涉及的所有泛光照明系统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A27地块图纸、清单中涉及的所有泛光照明系统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1、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内电气元器件）及进线电缆的采购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2、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内开关下端（含出线开关）至末端各照明灯具的采购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主要包括线管、电线电缆、灯具、变压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3、如图纸中设计有远程控制系统，该系统工程的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属于本工程范围。

4、承包人须负责按规定完成幕墙、混凝土及砌体与套管、桥架、箱盒和相应管路间的封堵、塞缝、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幕墙工程及砌筑墙体的预留洞、后开洞、结构后浇板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

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 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 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 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1,612,325.35元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增值税: 145,109.28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壹佰零玖元贰角捌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1,757,434.63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肆元陆角叁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下同) 475日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 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 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看云路465号嘉顺苑小区商业3栋2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长沙梅溪湖中轴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长沙梅溪湖中轴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2、1#商业：商业共6层，建筑面积约66509.87m ² ； 3、地下室为一层地下室，局部二层，含部分人防，建筑面积约39509.33m ² ； 4、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7958.59m ² ，不得因方案调整及面积调整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二、清单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全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GB50856-2013》、《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等相关规范。 2、按北京凯顺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珠海招商三期花园城泛光照明施工图 20221130》计算工程量。 3、本工程泛光照明由配电箱出线开始计算至末端用电（含配电箱），含电缆、电线、控制电缆、配管、桥架、灯具及灯具构件安装、主控电脑、分控器、交换机、收发器、接口模块等相关内容。
三、主要情况说明：
1、投标人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合作期内人工、主材及其它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2、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含包装、运输及施工过程损耗）、机械、运输费（装卸、储运、包装）、措施费（包括脚手架、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吊车吊蓝等）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费及使用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等）、管理费、水电费、利润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风险，未列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至以上费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期内材料和人身保险费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验收前的全面清洁等费用，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费用等，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以上单价中不含总包单位的配合费，该费用由招标人各子公司与总包单位另行约定。
3、所有灯具、LOGO字体的基础及支架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需在对应的综合单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包括土方（含开挖、回填及余土弃置）、垫层、基础结构及安装的一切费用。
4、线管的开槽、修补、穿墙、穿楼板、穿幕墙石材的开洞和修补等工作综合考虑在对应综合单价中，不另开项计费；
5、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具体项目施工图中出现本清单子目未列到的内容，由项目通知施工单位统一报价，项目综合最终报价及施工单位承接能力及管理人员、设备器具等投入情况综合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仍有设计变更或者现场指令导致的新增清单子目，需及时向招标人设计及成本人员反馈并提供预算报价，经招标人项目（成本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主材订购。
6、报价清单中所有已有的信息不得更改，不得对文件进行复制后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如发现失去权限保护功能，或发现投标人更改报价信息，将作废标处理；对内容有异议时，可在说明栏进行说明。
7、投标单位不能调整清单项顺序，仅能在补充项后增加清单内容。报价表中的采购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合作中不得因工程量的变化而对价格有所调整，当出现相同型号规格的项目在不同的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取最低的综合单价。
8、本工程电力电缆头的制作安装、配电箱、灯具等设备的电气检查接线、设备接地、调试等费用综合考虑在对应综合单价中，不另开项计费；
9、由于泛光照明安装而对其他工程（钢结构、铝合金、外墙瓷砖涂料、外墙防水等等）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中；
10、本项目采用税价分离原则，不含税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税金按国家税率执行（如有变动，随最新税率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不再调整。

5、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4期-A6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_____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小写:RMB 1,257,379.87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

税)为RMB 1,153,559.51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03820.36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526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11) 专业分包人维修完毕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后出现 2 次（含）不合格的。

9.2 发包人根据本协议条款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维修协议计算，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同时专业分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总额为本次维修费用 20%的管理费。发包人可将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管理费直接从专业分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无需专业分包人书面认可。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返还方式：

10.1 发包人截留专业分包人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金保留期满专业分包人完成全部维修工作，经发包人客服组签字确认后无息返还至专业分包人，但须扣除以下款项：

- (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的费用及 20%的管理费；
- (2) 根据本协议规定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

10.2 保修金返还由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向专业分包人进行付款。

11. 保修协议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 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施工合同》为准或协商解决。

1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两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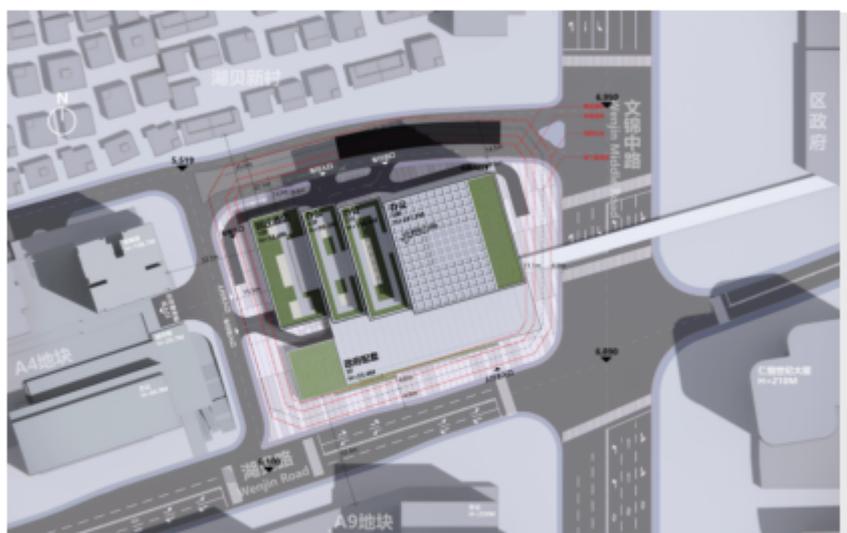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3日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A6 地块项目是一占地面积约 112573 m²，容积率 12.4，计规定面积 140434 m²，总建筑面积 191258m²，地下 4 层，地上 58 层，总高度约 248.4 米的超高层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写字楼。



场地规划图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王劲	性别	男	年龄	28	
学历	专科	职称	二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7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粤 2442024202409196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p>2019-2021 年负责过西宁，大同新城吾悦广场项目；</p> <p>2022-2023 年负责过长春、济南华润项目；</p> <p>2024 年-2025 年负责过甘肃杉杉奥特莱斯提升项目。</p>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	40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11.5 万	30	合格
大同云冈项目 4 号地块商业亮化(泛光)工程	377 万元	2021 年 5 月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12.9 万	34	合格

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252 万元	2022 年 5 月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55 万	200	合格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51 万元	2023 年 2 月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5 万	139	合格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4 期-A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25.7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9	248	合格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资料复印件



毕业证



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3日-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劲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7-10-2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91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09至2027-10-08）



王劲

个人签名：王劲

签名日期：2025.9.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0575

姓名:王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劲 社保电脑号: 804363942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97102822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2134e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商业 西宁市城东

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施工合同亮化
(泛光) 工程合同

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施工 合同亮化(泛光)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KGC20191123
0003)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官平

电 话: 18623520220

指定送达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177号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责任联系人: 冯方纵

电 话: 15602461999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创意产业园Y1栋403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177号。

1.3 工 程 内 容 :

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施工,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5 其他: 无。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范围

2.1.1 泛光亮化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和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以及风险; 亮化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调试、检测、验收; 材料设备检测、调试试验、工程系统检测、工程验收(报检、报验)、配合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验收等; 夜景主机引至音乐背景、新云智能化系统的接口由亮化提供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 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2页

- 6.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乙方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不积极或未采取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6.5 乙方应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创各级文明工地，在配合协议中另行约定双方责任。
- 6.6 现场施工和临时设施要求
- 6.6.1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现场内施工道路畅通，不得在施工道路堆放材料、设备和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予以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6.6.2 工人宿舍服从总包组织管理，按班组分区，标识清楚。宿舍内整洁、卫生、通风良好。
- 6.7 其他：无。

第7条 合同总价

7.1 总计：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4047342.4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其中住宅部分价款为：/元，大写：/，商业部分价款为：4047342.4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柒分。以上合同金额是以施工图招标为准的包干总价。并约定乙方对图纸成本有优化控制责任，合同总价5%以内的变更签证按实结算，超出合同造价5%以外部分（签证、变更）视作乙方让利，由乙方负责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金额。合同造价以乙方投标自行计算复核的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为准，现场施工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不论乙方自行报价工程量是否少于实际图纸工程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7.2 暂定总价，详见下表（可另行附件）。

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房号	单位工程名称	面积（m ² ）	暂定单价（元/m ² ）	税率	税	合计
1	大商业	90801.43	34.59	9%	259321.78	3140674.95
2	金街	24558.31	39.92	9%	74862.46	906667.52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12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盖章）：

复核人（如有）：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94页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	西宁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047,342.47	
工程名称	西宁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177号	建筑面积	115359.74平方米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8.5	竣工日期	2021.8.30	
完工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变更范围内亮化泛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理编制完成,工程总体具备竣工条件,特此申报竣工,请予组织验收。					
验收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同意验收。					
签署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王勤 2021年10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田章 2021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李洪波 2021年10月10日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商业 大同云冈

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
亮化（泛光）工程合同

统
新

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KGC202104300750）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同新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叶斌

电 话：18504407209

指定送达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五一街中关村软件园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如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二级

责任联系人：冯方纵

电 话：15602461999

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创意产业园Y1栋4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1条 双方资质与承诺

- 1.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标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 1.2 乙方保证已获得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合法主体资格及有效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并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的盖章复印件。
- 1.3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 1.4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非经甲方盖章认可，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 1.5 其他：无。

第2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大同云冈新城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
- 2.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南环西路时庄村口。
- 2.3 工程内容：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亮化工程。
- 2.4 资金来源：自筹。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2页

2.5 其他：无。

第3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范围

3.1.1 泛光亮化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和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1) 1.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安全文明以及风险。
 2.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调试、检测、验收：材料设备检测、调试试验、工程系统检测、工程验收（报检、报验）、配合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验收等。
 3. 夜景主机引至音乐背景、新云智能化系统的接口由夜景照明提供。
 4. 总包水电单位负责夜景照明电源施工至夜景照明控制总箱（乙供），并负责通电，夜景照明单位负责从夜景照明配电箱后端所有线路及光源的安装调试；
 5. 夜景照明灯光控制自控系统，满足新云接入要求（通讯协议需满足新云系统要求，若不满足需自行无偿开发），夜景照明单位配合新云平台单位完成系统集成。
 6.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夜景照明系统对商管或物业的培训、移交。
 7. 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重新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施工措施，该部分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不再计取签证费用。如需二次搭设脚手架，该脚手架搭设费用包含在此项费用中，后期不予额外增加费用（脚手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方案、吊篮方案、汽吊方案等）。
 8. 亮化单位负责自身工程范围内文明施工，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清理运至大同市垃圾处理中心），若不能按要求执行，则由第三方进行反签证处理，若无法认定，按合同比例分摊进行反签证。
 9. 施工过程中如遇界面不明确的部分，积极配合甲方的提出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
- (2) 界面划分：一、与水电总包专业界面：1.
总包水电单位负责将电源引至夜景照明配电箱附近，并预留2—5米长度，配电箱由夜景厂家订货、安装、接线，总包机电配合。
 - 二、与智能化专业界面：1.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3页

7.6 现场施工和临时设施要求

7.6.1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现场内施工道路畅通，不得在施工道路堆放材料、设备和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予以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6.2 工人宿舍服从总包组织管理，按班组分区，标识清楚。宿舍内整洁、卫生、通风良好。

7.7 其他：无。

第8条 合同总价

8.1 总计：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 3774355.8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

）其中住宅部分价款为：/元，大写：/，商业部分价款为：3774355.89

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以上合同金额是以施工图招标标准的包干总价。并约定乙方对图纸成本有优化控制责任，合同总价5%以内的变更签证按实结算，超出合同造价5%以外部分（签证、变更）视作乙方让利，由乙方负责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金额。合同造价以乙方投标自行计算复核的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为准，现场施工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不论乙方自行报价工程量是否少于实际图纸工程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8.2 暂定总价，详见下表（可另行附件）。

商业 泛光照明工程

房号	单位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暂定单价 (元/m ²)	税率	税	合计
	详见定标清单					

备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9条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

9.1 设计变更

9.1.1 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得到甲方的同意才能进行，如乙方私自施工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建筑使用功能改变，甲方除不承担相应费用外，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办理扣款。如甲方指令为双方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9.3本协议一式陆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项目发包人）（盖章）：大同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5月11日

丙方（项目商管公司/新城物业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75页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	大同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774,355.89
工程名称	大同云冈项目4#地块商业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南环西路时庄村口	建筑面积	129017.98平方米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4.28	竣工日期	2022.7.30
完工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变更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理编制完成，工程总体具备竣工条件，特此申报竣工，请予组织验收。				
验收情况					
签 署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4年7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27日		

合同编号：HTN20220001925125

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2022年05月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甲委工程合同书

由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远路2300号

和

甲委工程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产业园Y1栋403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华润置地华润中心项目所需的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工程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甲委工程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工程单位。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工程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工程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壹拾肆元零肆分(RMB ¥ 2,520,514.04)，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整(RMB ¥ 2,312,398.20)，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RMB ¥ 208,115.84)，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暂定工程量、暂定价格的确定而调整、设计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任何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惟甲委工程单位应理解本工程之设计尚在进行当中，故此发包方就本工程发出设计变更指示之机会是存在的。

3.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单位通知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工程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5.3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6. 其它条款

6.1 本甲委工程合同封面之“承包单位”、本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中的“乙方”，与合同书内的“甲委工程单位”具有同样的含义。

6.2 甲委工程单位承诺完全遵守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及“现场工程管理奖惩规则”等所有合同附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甲委工程合同总价内。

6.3 在本甲委工程合同中，若有项目被列为“选择性项目”，发包单位有权发出工程指令进行或取消此等项目，若发包单位决定取消此等选择性项目，则有关费用将从本甲委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对此安排，甲委工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或任何索偿。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单位和甲委工程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甲委工程单位一份。

7 生效条款

7.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电子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7.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各方于2022年__5__月__23__日盖章，本甲委工程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单位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单位对甲委工程单位或甲委工程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 (甲方 (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甲委工程单位 (乙方 (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第一章 总则

1.1 项目概况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地上用地面积约 3.4 万平、地下用地面积约 4.2 万平，包括商业裙房 6 层（局部七层、影院区域 8 层）（混凝土结构+局部钢结构）、写字楼 63 层高度约 300m（混凝土核心筒+外围钢结构形式）、住宅 55 层高度约 200m（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公寓 40 层高度约 200m（混凝土核心筒+外围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 4.495m 有局部夹层）、地下室 5 层（局部 4 层、三层，基坑深度大面积 26.5m 塔楼位置约 30m），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1.2 基本要求

1.2.1 本“技术要求”内的规定适用于本分包合同内的全部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工程、产品及服务）。

1.2.2 本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在招投标过程中提出的其它技术要求、补充文件），均为本工程整体要求的组成部分。

1.2.3 本技术要求是对本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投标方必须严格响应。

1.2.4 本工程所选择的设备、器械、材料以及整个工程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2.5 所有对招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各部分矛盾不符的疑问及完善、或技术响应偏离及建议方案等，均需在回标前的答疑阶段明确提出，由发包方统一澄清；如未能提出，则视为投标单位已清楚明确“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及文件、附件之间为相互补充，且存在矛盾不符时以较严格、全面的要求为准”并以此基础进行商务回标。

1.2.7 投标文件深化设计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商业

合同名称：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HTN20220001925125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2520514.04	
合同开工日期：2022.6.1		合同竣工日期：2023.6.30	
实际开工日期：2022.9.20		实际竣工日期：2023.9.30	
政府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商业开业日期：2023.7.28	
移交商业物业公司日期：2023.11.20			
依据合同文件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移交； 4. 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5.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王研 2023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移交，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及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项目部意见：（专业工程师+工程经理）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移交，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 张翔 2023年12月1日		
商业物业公司意见：（工程经理+项目负责人） 工程资料齐全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签字： 于强 2023年12月1日	项目总经理意见：（项目经理+项目总）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 王哲 2023年12月1日		
备注：1、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盖章应为公章，如公章不便，须以项目章代替，且该项目章必须经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授权，加盖效力等同于公章。各方签字后必须签署完整日期。2、大连公司无项目总的分期已授权项目经理签字。3、酒店项目需要酒店管理公司参与竣工验收签字。4、签字人员必须实际参与竣工验收过程，对于不同意签字验收部门需填写详细原因、整改计划和要求完成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本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A23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CRJN-WXTD-HY604

发 包 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95号院内北楼310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两方所订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RMB2,518,474.42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2,310,526.99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07,947.43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9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0元（本合同无）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第一章 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简介

济南置地广场项目地块位于济南市历下区 CBD 范围，地块北侧为横四路，南侧为新添大街，东侧为茂岭二路，西侧为华阳路；

A2 地块占地面积 45695.0 m²，总建筑面积 156571.42 m²，内含 3 栋高层商务公寓，6 栋商务办公，3 栋多层商业，1 栋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A3 地块占地面积 24151 m²，总建筑面积 108058.06 m²，内含 1、6# 高层商务公寓，2、3、4、5、7# 楼 5 栋商务办公，及地下车库；

项目交付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2. 施工范围

济南置地广场二期 A2A3 地块。

3. 招标范围

泛光照明集采工程范围为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泛光照明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含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各品备件、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经验收后向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二、基本要求

1. 关于技术部分的基本要求

本技术要求是对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2. 关于本技术要求所有涉及到的泛光照明材料的要求

- 1) 先进性：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节能，环保。
- 2) 成熟性：广泛使用，性能稳定，可靠。
- 3) 安全性：保障使用安全和人身安全。
- 4) 标准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5) 实用性：质量可靠，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3. 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置地总部和大区其它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及标准：

-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指南》（北京照明协会）
- 《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1993 年）
-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1993 年）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4）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7）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
- 《室外环境照明指南》（CIE-37）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名称：电气照明安装		交接项目：泛光照明
设备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接收单位	济南华润置地广场南区物业服务中心	
移交内容：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包括 3#、7#、6#、14#楼屋面及外墙立面泛光照明设备安装及控制系统。		
验收结论： 泛光系统已启用，移交物业进行管理。 施工规范及节能由开发系统另行组织验收！ 孙心宇 0/2		
验收遗留问题（可附清单）： 1. 配电箱接地排和接地排均不合格，压线不规范。 2. 箱体与墙面固定胶贴牢固，配电箱内开关标识不明确需整改。 4. 跨接线的部分未做绝缘处理，需整改。 以上问题整改后问题合格整改。		
建设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移交由物业管理 日期： 年 月 日 孙心宇 0/2		施工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红色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验收人签名： 公章：[红色印章] 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_____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 (小写: RMB 1,257,379.87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

税) 为RMB 1,153,559.51 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03820.36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526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11) 专业分包人维修完毕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后出现 2 次（含）不合格的。

9.2 发包人根据本协议条款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维修协议计算，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同时专业分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总额为本次维修费用 20%的管理费。发包人可将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管理费直接从专业分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无需专业分包人书面认可。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返还方式：

10.1 发包人截留专业分包人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金保留期满专业分包人完成全部维修工作，经发包人客服组签字确认后无息返还至专业分包人，但须扣除以下款项：

- (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的费用及 20%的管理费；
- (2) 根据本协议规定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

10.2 保修金返还由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向专业分包人进行付款。

11. 保修协议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 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施工合同》为准或协商解决。

1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两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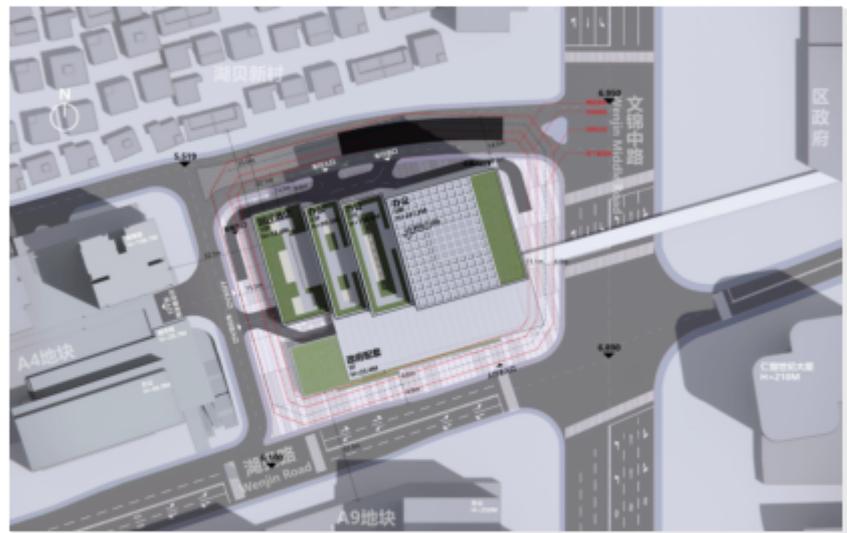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3日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A6 地块项目是一占地面积约 112573 m²，容积率 12.4，计规定面积 140434 m²，总建筑面积 191258m²，地下 4 层，地上 58 层，总高度约 248.4 米的超高层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写字楼。



场地规划图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汪晓波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工作年限	20	
执业资格类型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1903003026533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2019年-2025年负责过新城，华润，南方电网，招商等地产公司的商业及超高层项目。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含金街）泛光照明工程	599万元	2019年10月25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13.5	40	合格

广州合鸿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95	2019年9月27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8.3	115	合格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4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279	2021年3月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0	142	合格
长沙梅溪湖桂语雲峯项目A30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234	2023年7月25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0	235	合格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4期-A6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25.7	2025年03月13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9	248	合格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资料复印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晓波
身份证号：36042819790223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汪晓波 社保电脑号: 622418953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790223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6.13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6188bf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商业 昭通昭阳

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
(含金街)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统一打印
新城商业

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姜绍俊

电 话: 15012303657

指定送达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一期商铺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 (如有):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责任联系人: 冯方纵

电 话: 15602461999

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创意产业园Y1栋4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其它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 (含金街) 泛光照明工程。
- 1.2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二环西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 1.3 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夜景照明的灯具工程、管线工程、系统调试等工程内容。
- 1.4 资金来源: 自筹。
- 1.5 其他: 无。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范围

- 2.1.1 泛光亮化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和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以及风险;
 - (2) 其他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系统。
- 2.1.2 调试、检测、验收: 材料设备检测、调试试验、工程系统检测、工程验收 (报检、报验)、配合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验收等。
- 2.1.3 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甲方使用要求, 进行必要的施工图深化。
- 2.1.4 其他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甲方指令图纸范围外的其他工程; 发包人在过程中签发的各类变更、零星工程 (以甲方下发的《变更通知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 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4页 共82页

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多余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总包(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乙方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尽快而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至指定垃圾收集点、清理走多余设备、材料等,遵循甲方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工地的指示,直至甲方满意的程度,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乙方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不积极或未采取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6.5 乙方应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创各级文明工地,在配合协议中另行约定双方责任。

6.6 现场施工和临时设施要求

6.6.1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现场内施工道路畅通,不得在施工道路堆放材料、设备和停放车辆,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予以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6.2 工人宿舍服从总包组织管理,按班组分区,标识清楚。宿舍内整洁、卫生、通风良好。

6.7 其他: 无。

第7条 合同总价

7.1 总计: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5995299.3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不含税金额:¥5500274.63元,(大写:伍佰伍拾万零贰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税率:9%。其中住宅部分价款为:0.00元,大写:零元,商业部分价款为:¥5995299.3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以上合同金额是以双方确认的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基础上按招标工程量计算的暂定价,施工图出来后,甲乙双方不得以施工图量与招标工程量的偏差多少要求追加或调减已确认的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10:《昭通吾悦广场项目商业夜景照明工程清单》。

7.2 暂定总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10:《昭通吾悦广场项目商业夜景照明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第8条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

8.1 设计变更

8.1.1 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得到甲方的同意才能进行,如乙方私自施工未经甲方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保密】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盖章）：

复核人（如有）：
签订时间：2019.10.25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19.10.25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 82 页 共 82 页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996,299.35
工程名称	昭通昭阳吾悦广场商业(含金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昭通市昭阳区二环西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35144.3平方米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完工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变更范围内亮化泛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理编制完成,工程总体具备竣工条件,特此申报竣工,请予组织验收。				
验收情况					
签署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 廖松明 2020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杰 2020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 管林 2020年11月16日		

合同编号:

19-合瑞-12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合鸿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北侧、华南快速干线
西侧

发包人: 广州合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广州合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合鸿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北侧、华南快速干线西侧。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附件《施工界面划分表》、有关资料及说明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泛光照明招标图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及时完成二次深化施工图,配合幕墙单位完成幕墙图纸深化(配合幕墙专业预留孔洞修补),泛光照明系统、灯具安装,预留接口配合其他系统联动、控制等工作,管线敷设,负责完成从总包预留的配电柜下装接至泛光照明控制配电箱及箱后所有工作,效果调试,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材料/产品送检等,专项报验和验收、竣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乙方需完成报建和验收等相关的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3. 详细工程范围和工作界面见附件7《施工界面划分表》。

1.3.4. 乙方按现行国家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

1.4 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本泛光照明安装工程采用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双方确认的施工内容,乙方包图纸设计深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承包方式。

1.5 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为: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涉及对工程质量确认、工程期限延长确认或包括工程款在内的任何款项的确认及支付等,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或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本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价格表、技术规范等）；
- (5)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2.2 不同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出现不同解释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 非经招标签订本合同的，按照双方后达成合意的文件内容优先解释；
- (2) 经过招标签订本合同的，实质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合意内容优先解释；非实质性内容按照双方后达成合意的文件内容优先解释。

本合同的实质内容是指关于工程质量、工程价款和工程期限的内容。

2.3 同一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或提请监理人进行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人的解释时，按合同条款第十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甲方发出的指示为依据解释，解释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最优先适用。

第三条 工期

3.1 总工期合计 250 天。

总体开工时间：2019 年 月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总体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前述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乙方必须拟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交甲方审核并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有权进行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3 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影响导致停工，乙方应出具书面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作顺延。

3.4 不影响关键线路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予顺延工期。虽影响关键线路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五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五日的，自第六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

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3: 工程现场管理奖惩制度
- 附件 4: 总包管理配合协议书及总包协调工作细则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6: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7: 施工界面划分表
- 附件 8: 泛光照明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规格（推荐）表
- 附件 9: 关于施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合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020-62316006

传真: 020-8761074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户名称: 广州合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863201053027516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道商业广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产业园 Y1 栋 403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0755-25504381

传真: 0755-2550438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账号: 7915015474000407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21.26
华润置地开发部 1-1-2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
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有价版)

二〇二一年一月

甲 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估 算 师：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4F-03（此后称为
“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本期位于华润万象城项目中间地块，地块东至融信澜郡住宅区，北至原洪山园路本项目A地块，西至工业路、福州大学，南至本项目C地块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乙方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整 (RMB2,798,672.90) (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书

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2,567,589.82（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31,083.08（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
保留金百分比 10 %；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乙方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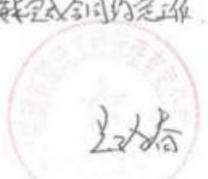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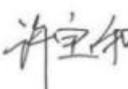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 4 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35 天	实际工期:	335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合同编号: ChS-mxhxm.04-sg.03-0006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 A30 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长沙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批量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梧桐路与赏月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内容及特征：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图纸、清单中涉及的所有泛光照明系统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沙梅溪湖花园城项目A30地块图纸、清单中涉及的所有泛光照明系统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材料的采购、施工、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1、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内电气元器件）及进线电缆的采购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

2、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内开关下端（含出线开关）至末端各照明灯具的采购及安装属于本工程范围，主要包括线管、电线电缆、灯具、变压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3、如图纸中设计有远程控制系统，该系统工程的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属于本工程范围。

4、承包人须负责按规定完成幕墙、混凝土及砌体与套管、桥架、箱盒和相应管路间的封堵、塞缝、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幕墙工程及砌筑墙体的预留洞、后开洞、结构后浇板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



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154,306.40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整),增值税:193,887.58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348,193.98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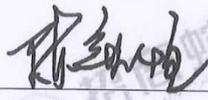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47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长沙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看云路465号嘉顺苑小区商业3栋2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长沙梅溪湖中轴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长沙梅溪湖中轴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2、1#商业：商业共6层，建筑面积约66509.87m ² ； 3、地下室为一层地下室，局部二层，含部分人防，建筑面积约39509.33m ² ； 4、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7958.59m ² ，不得因方案调整及面积调整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二、清单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全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6-2013》、《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等相关规范。 2、按北京凯顺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珠海招商三期花园城泛光照明施工图20221130》计算工程量。 3、本工程泛光照明由配电箱出线开始计算至末端用电（含配电箱），含电缆、电线、控制电缆、配管、桥架、灯具及灯具构件安装、主控电脑、分控器、交换机、收发器、接口模块等相关内容。
三、主要情况说明： 1、投标人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合作期内人工、主材及其它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2、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含包装、运输及施工等过程损耗）、机械、运输费（装卸、储运、包装）、措施费（包括脚手架、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吊车吊蓝等）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费及使用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等）、管理费、水电费、利润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风险，未列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至以上费用及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期内材料和人身保险费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验收前的全面清洁等费用，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措施费及其它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费用等，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以上单价中不含总包单位的配合费，该费用由招标人各子公司与总包单位另行约定。 3、所有灯具、LOGO字体的基础及支架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需在对应的综合单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包括土方（含开挖、回填及余土弃置）、垫层、基础结构及安装的一切费用。 4、线管的开槽、修补、穿墙、穿楼板、穿幕墙石材的开洞和修补等工作综合考虑在对应综合单价中，不另开项计费； 5、项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具体项目施工图中出现本清单子目未提到的内容，由项目通知施工单位统一报价，项目综合最终报价及施工单位承接能力及管理人员、设备器具等投入情况综合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仍有设计变更或者现场指令导致的新增清单子目，需及时向招标人设计及成本人员反馈并提供预算报价，经招标人项目（成本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主材订购。 6、报价清单中所有已有的信息不得更改，不得对文件进行复制后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如发现失去权限保护功能，或发现投标人更改报价信息，将作废标处理；对内容有异议时，可在说明栏进行说明。 7、投标单位不能调整清单项顺序，仅能在补充项后增加清单内容。报价表中的采购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合作中不得因工程量的变化而对价格有所调整。当出现相同型号规格的项目在不同的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取最低的综合单价。 8、本工程电力电缆头的制作安装、配电箱、灯具等设备的电气检查接线、设备接地、调试等费用综合考虑在对应综合单价中，不另开项计费； 9、由于泛光照明安装而对其他工程（钢结构、铝合金、外墙瓷砖涂料、外墙防水等等）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中； 10、本项目采用税价分离原则，不含税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税金按国家税率执行（如有变动，随最新税率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防护措施费及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不再调整。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_____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 (小写: RMB 1,257,379.87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

税) 为RMB 1,153,559.51 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03820.36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526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专业分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发包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盖章

盖章

(11) 专业分包人维修完毕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后出现 2 次（含）不合格的。

9.2 发包人根据本协议条款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维修协议计算，并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同时专业分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总额为本次维修费用 20%的管理费。发包人可将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管理费直接从专业分包人保修金中扣除，无需专业分包人书面认可。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返还方式：

10.1 发包人截留专业分包人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金保留期满专业分包人完成全部维修工作，经发包人客服组签字确认后无息返还至专业分包人，但须扣除以下款项：

- (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的费用及 20%的管理费；
- (2) 根据本协议规定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

10.2 保修金返还由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向专业分包人进行付款。

11. 保修协议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 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施工合同》为准或协商解决。

1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两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获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A6 地块项目是一占地面积约 112573 m²，容积率 12.4，计规定面积 140434 m²，总建筑面积 191258m²，地下 4 层，地上 58 层，总高度约 248.4 米的超高层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写字楼。



场地规划图



5、投标人获奖情况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兰州市黄河楼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市元色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李胜辉、王锡繁、冯方纵

理事长

刘正雷

证书编号：(2021) 2-340



2021年11月14日



证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万象城商业二期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武和平、韩世玲、陈芝羽、冯方纵



证书编号：（2022）2-334

2022年8月18日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214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申报“郑州市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项目
一期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
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祝融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市元色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经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您的参赛作品

兰州市七里河区黄河楼泛光照明工程

荣获我协会主办的 2020 第十二届中国照明应用设计大赛深圳赛区

城市景观一等奖

特发此证！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王劲	二级建造师	机电专业	7	详见项目经理简历表
2	技术负责人	汪晓波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机电专业	20	详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	施工员	蔡让越	/	照明设计	18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4	质量员	潘延宗	/	/	10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5	安全负责人	单云飞	/	人力资源管理	12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4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6	安全员	钟碧画	技术员	机电技术应用	12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4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7	资料员	陆连燕	/	电子商务	6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A2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8	材料员	周梦奇	/	建筑工程技术	7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A2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9	劳资专管员	冯方纵	工程师	照明设计	20	金茂国际生态新城项目F103-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总计	9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潘延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7231990073032 15
手机号码	1862032355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8001 90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单云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923198907071532
手机号码	1502519794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1535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钟碧画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2198703225115
手机号码	1366733286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2025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冯方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7907310018
手机号码	15602461999		证件号		1803003015257

施工员--蔡让越身份证



毕业证:



施工员证

	姓名: <u>蔡让越</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u>男</u>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202407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u>441521198306274417</u>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202407 Registration No.	职业工种: <u>施工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23年12月5日</u> Issued Dat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让越 社保电话号：621816853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30627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66.34	664.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2d344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潘延宗身份证复印件



毕业证书



质量员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潘延宗
身份证号: 452723199007303215
名称: 质量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800190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潘延宗-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潘延宗 社保电脑号: 625306515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90073002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61c075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单云飞身份证复印件



毕业证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5355

姓名:单云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7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至2028年03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单云飞 社保电脑号: 637359278 身份证号码: 5329231989070715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66.34	2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1aaf0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安全员—钟碧画身份证



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0257

姓名:钟碧画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至2028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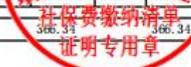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碧霞 社保电脑号: 614967959 身份证号: 4312221987032251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2b16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料员--陆连燕身份证



毕业证书



资料员证书

	姓名: <u>陆连燕</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50821199306244922</u> ID No.
	职业工种: <u>资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202406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202406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5日 Issued Dat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连燕 社保电话号：649300237 身份证号码：4508211993062449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66.34	667.34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1e07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员--周梦奇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员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梦奇 社保账号：647413420 身份证号码：42062619921013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66.34	366.34			91.6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620257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身份



毕业证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冯方旗 社保电脑号: 622418954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790731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5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66.34	366.34		91.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610398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